

管絃與擊樂研究所絃樂組(含在職專班演奏組)¹

以「詮釋報告」與「畢業音樂會」為碩士學位考試者

時 間	考試項目
<u>碩一上</u> <第1學期> 至 <u>學位考試</u> 提出前一學期	1. 修習並通過「 <u>中國音樂史專題</u> 」、「 <u>臺灣音樂史專題</u> 」與「 <u>西洋音樂史專題</u> 」 ² 。 2. 修習並通過 <u>音樂理論與分析</u> 。 3. 修習並通過 <u>研究方法與論文寫作</u> 。
<u>碩一下</u> <第2學期>	於術科期末考試舉行 <u>獨奏會或Lecture Recital</u> ，內容由主修老師訂定，曲目時間為60分鐘，應試曲目表請參閱每學期各組期末考試公告。。
<u>碩二上</u> <第3學期>	<u>詮釋報告口試</u> 一、「<u>詮釋報告口試申請書</u>」由指導教授簽字後，<加退選期間>提出申請。 二、繳交「詮釋報告」書面資料(一式三份)：於系辦每學期公告日期截止日前繳交至系辦公室，此書面資料須請指導教授簽名於報告封面(其中一份)，以示同意研究生以該書面資料應試，逾期未交視同放棄該項考試。 三、口試於每學期<u>術科期末考試期間</u>舉行。 四、本場學位考試所有評審費用，請研究生依下列給付標準，於繳交「詮釋報告」書面資料時，備齊零錢繳交予系辦承辦人。 五、評審委員會組成： 須具備助理教授(含)以上資格，指導教授為當然成員，校外至少須1人，共需3人(含指導教授)；若共同指導，則共需至少4人(含指導教授)。由學生自行負擔本場學位考試相關費用(採實支實付方式：主修老師指導費200元；評審費：1000元(校內口委)，2000元(校外口委)。每位學生依校內外評審組成不同，總計將支出4200元至6200元。 六、研究主題規範： 1. 內容應與<u>畢業獨奏會</u>主題相關並深入探討，報告應含個人之觀察和見解而非讀書報告，章節亦應依內容所需來安排不應流於形式化。 2. 口試以<Lecture Recital>方式進行。 七、選定指導教授：詮釋報告的指導教授一般由主修老師擔任，因報告內容不限於實際演奏之經驗，常需涵蓋其他範疇並應用其他科目所學，故也可商請其他教授指導。 八、通過標準：成績70分為及格，100分為滿分，不及格者得重新提出申請，如需重考者，其評審費用由研究生自行負擔。 九、「<u>詮釋報告</u>」進行時研究生須全程錄影，並於畢業論文內附上「<u>詮釋報告</u>」DVD。

學位考試：畢業音樂會

一、於<加退選期間>繳交下列資料（一式1份）提出畢業音樂會資格審查申請：

1. 「成績審核表」（於TNUA 首頁\學生入口「畢業審查系統」下載），已通過音樂史鑑定考者請加註通過考試的學期。
2. 「完成詮釋報告修訂」：請指導教授(及評審委員)簽名於已修訂完畢之論文封面以示證明。

※<畢業音樂會資格審查結果>將於每學期加退選截止後第7日於音樂學系網頁<最新動態>公告。

二、經審查通過畢業音樂會申請資格者，請於<畢業音樂會>演出1個月前繳交下列資料始可舉行，逾期未交者不得舉辦考試：

1. 「指導教授暨口試委員出席評審同意書」：1份，請自行於此下載空白「[指導教授暨口試委員出席評審同意書](#)」填妥後，由指導教授簽名彌封後交由研究生一併送出。謹請指導教授們於學生繳交上述同意書前，先行親自邀請該音樂會的口試委員，並確認口試委員能參與考試的時間，然後將口試委員姓名填寫於「指導教授暨口試委員出席評審同意書」的相關欄位中，簽名彌封後，再交與學生，由學生連同其餘相關之申請資料一起繳交至音樂系辦公
2. 「北藝大音樂系碩/博士班*學位考試*場地申請表」：1份。請自行於此下載空白[北藝大音樂系碩士班*學位考試*場地申請表](#)填妥列印後送出申請。
3. 「音樂會節目單」：一式3份，內容須包括曲目、樂曲解說，且需附上指導教授同意簽名。
4. 「研究生學位考試申請表/作品連同書面報告提要」：1份，須至 <https://eip.tnua.edu.tw/> 登入選擇教務資訊->申請學位考試(研究生):線上填寫->列印紙本，並附上申請人、指導教授簽名。

※ 音樂學系受理研究生辦理<畢業音樂會>考試申請截止日：上學期-12月20日(含)以前，
下學期-5月20日(含)以前。

三、評審委員會組成³：須具備助理教授(含)以上資格，指導教授為當然成員，共需3人(含指導教授)，請盡量與詮釋報告口試時評審組成相同。

四、畢業音樂會規範：曲目時間60-70分鐘。

五、通過標準：

成績70分為及格，100分為滿分，本畢業音樂會成績占學位考試總成績100%；不及格者得重新提出申請，如需重考者，其評審與演出場地相關費用由研究生自行負擔。

六、上述「詮釋報告」與「畢業音樂會」為碩士學位之學位考試；畢業論文相關規定：

1. 論文題目：「研究生(姓名) 詮釋報告與畢業音樂會」（兩項皆要填寫中英文）。
2. 論文摘要：詮釋報告大綱與畢業音樂會曲目(兩項皆要填寫中英文)。
3. 論文內容：詮釋報告、「詮釋報告」DVD、畢業音樂會DVD與節目單。

碩二下

<第4學期>

管絃與擊樂研究所絃樂組(含在職專班演奏組)¹

109 年 10 月公告

注意事項：

1. 碩士班研究生之期末考試、學位考試、作品發表會必須於校內舉行，考試所需相關費用除第一次學位考試論文指導費、審查費與校外評審交通費外，其餘費用皆須由研究生自行負擔。
2. 「音樂史」修課規定：「西洋音樂史專題」、「中國音樂史專題」、「臺灣音樂史專題」課程於每學期開設，為 1 學分 2 小時課程，得列入畢業學分，需於學位考試提出前一學期修畢。開學第一週上課舉行鑑定考試，通過該課程鑑定考試者該學期仍需選課惟得予免修(必需繳交該科學分費)，課程之學期成績以分級測驗分數計入，未通過及分級測驗通過但自認測驗成績過低者可申請修課。另外，曾於本校音樂系修畢西洋音樂史 I/II、中國音樂史、臺灣音樂史且各科成績平均達 85 分(含)以上者也可於學位考試前提出成績證明，得申請認定通過「音樂史」鑑定，不需修課。
3. 評審委員會組成：須具備助理教授(含)以上資格，指導教授為當然成員，校外至少須 1 人，共需 3 人(含指導教授)；若共同指導，則共需至少 4 人(含指導教授)；評審委員會組成名單最終確認由所長裁定，口試委員聘任相關規定依國立臺北藝術大學「學位考試規章」辦理。